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26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回龙镇纸厂沟村生猪养殖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回龙镇纸厂沟村生猪养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回龙镇纸厂沟村生猪养殖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下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回龙镇纸厂沟村生猪养殖项目于2020年7月7日取得《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江东方希望畜牧有限公司回龙镇纸厂沟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告知承诺制批复》（达市环审诺[2020]3号）。由于项目设计变更，建设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采用的养殖工艺发生了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以上，属重大变动，本次环评

为重新报批。

一、原则同意技术评审会专家意见。项目拟在开江县回龙镇纸厂沟村狮子岩（金竹湾）建设，用地面积 291.76 亩，建设区用地面积约 84.06 亩，总建筑面积 10290.92m²，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套母猪舍（包括 1 栋配怀舍、2 栋分娩舍）、1 栋公猪舍、1 栋隔离舍，生活区新建 1 栋生活用房、1 栋集中厨房，治污区建设堆肥间、污水处理站，其他配套建设车辆洗消区、发电机房、机修棚、供水工程、尾水暂存池和灌溉管网等。项目建成后存栏母猪 2200 头、公猪 50 头（合计种猪 2250 头），年出栏商品仔猪 55000 头。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鼓励类，已在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20-511723-03-03-456744】FGQB-0033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环保措施。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小临时占地面积，严格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加强施工管理，尽可能缩短施工期，减少施工

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环境污染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

3、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施工场地车辆冲洗等措施，做好扬尘防护工作。加强回填土方临时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等措施，防止粉尘飞扬。施工中要规范操作各类建筑机械，降低机械燃油烟气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开挖土石方尽量用于场内回填，多余弃土运至市政指定弃土场，不得乱倾乱倒；剥离表土用于厂区绿化。通过合理选择高噪声场所位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管理、优化施工方案等措施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严格落实营运期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采用干清粪工艺处理粪污，场内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text{m}^3/\text{d}$ ，采用“机械格栅+固液分离+UASB 厌氧罐+两级 A/O+芬顿+絮凝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并配套建设 1 座场内尾水暂存池（有效容积 18000m^3 ）及田间池，敷设输水管道。厂区养殖废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及厂区绿化，不外排。

5、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圈舍采用漏缝地板，并通过加强通风、采用干清粪工艺、及时清除粪污（日产日清）、饲料中添加 EM 菌、喷洒除臭剂、圈舍四周进行绿化种植降低恶

臭影响；堆肥间半密闭，配套喷雾除臭装置喷洒除臭剂、猪粪发酵菌种中包含微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区、污泥区、A/O池上方设阳光棚，产生的废气经抽风收集由生物滤塔进行除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装置应加强密闭措施，产生废气采用水喷淋+生物滤塔工艺除臭；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沼气经脱水脱硫净化处理后可用作生活燃料，多余沼气则放空燃烧处置。

6、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固废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严禁乱倒乱弃，并加强收集、暂存、转运的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设置堆肥间，猪粪便采用干清粪工艺，干湿分离后送至堆肥间。沼渣、污水处理站污泥、汇同病死猪及分娩物（经无害化处理）运至堆肥间，经堆肥发酵处理后形成有机肥，用作周边农肥；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脱硫剂交由原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7、严格落实营运期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对水泵、配电房、风机等产噪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基座减振措施，场界四周加强绿化，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标，避免噪声扰民。

8、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猪舍、集污池、污水处理站、堆肥间、柴油发电机房、无害化处理间、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按报告书要求定期监测项目区地下水水质，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应及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9、强化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废水事故泄漏，污水处理站发生故障导致污粪污不能及时处理而外溢。项目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管理应急预案，定期排查环境隐患，加强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0、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1、对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应以安全监管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2、项目建设涉及其它相关环境问题，请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和专家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

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5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
重庆浩力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